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09109147-0025658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0701-2025-0474

## 警察警服购置

#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1日

##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	2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的委托现对警察警服购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警察警服购置
2. 项目编号：H0701-2025-0474
3. 预算金额：9,094,770.00 元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采购一批制式服装，具体采购清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购买国货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 **2025-08-0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每天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8-11 14:0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10B 会议室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1-6474575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08 室

联 系 人：陈敏铭

电话：136816693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警察警服购置
2	采购预算	9,094,770.00 元
3	<b>最高限价</b>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 <b>包 1-9094770.00 元整。</b>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48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1-64745756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08 室 联 系 人：陈敏铭 电话：13681669363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于 <b>2025-08-01</b>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b>2025-08-06</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每天下午 <b>12:00:00~23:59:59</b>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 www. zfcg. sh. gov. cn</a>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b>不允许</b>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08-11 14:00:00</b>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1810B 室

15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p>(一) 资格证明文件</p> <p>(二) 商务响应文件</p> <p>(三) 技术响应文件</p>
16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 1 份）</p>
17	协商过程	<p>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p>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p>现场协商：</p> <p>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1) 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p> <p>2) .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 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p> <p>3).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4) 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p> <p>2. 协商小组应注意事项：</p> <p>1) 所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p>
19	代理服务等费用	<p>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综合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1.3. 本次采购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 2.3. “协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2.4. “报价人/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详见第一章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

### 4. 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协商谈判的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5.2. 采购文件用中文编印。

### 6.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E-Mail（chenmm@tongji-ec.com.cn）等】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采购文件澄清方式予以解答。
-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6.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2. 报价方式：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分别报明价格。

**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有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原件）；
- (4) 响应供应商介绍，报价方案的响应情况，报价方案的介绍；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9.2. 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9.3.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书写。

9.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10.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起封”的字样。

14.4. 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供应商的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书面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5.2. 因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 **五、报价和评判**

## **17. 报价**

17.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

## **18. 协商小组**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谈判协商工作。

##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协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协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协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9.3. 协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19.4. 协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9.5. 协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6. 对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或响应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 **20. 谈判协商内容**

20.1. 谈判协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的实施方案、报价的构成、优惠情况及最终报价等。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是否成交。

## **22. 其它注意事项**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5) 响应供应商有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成交原则

24.1. 协商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

- 25.1. 谈判协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26. 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7. 签订采购合同

- 27.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方式与采购人签订有关采购合同。
- 27.2. 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协商谈判评审报告等，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 27.3. 成交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 28.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28.1.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财务付款注意事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付款时，须写明用途：

“ 项目名称 + 中标服务费 ”

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为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采购一批制式服装。

#### 二、采购内容

类别	品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警察警服购置	春秋常服	432	478.00
	春秋常服上衣	123	321.00
	春秋执勤服	1436	400.00
	春秋执勤服上衣	2751	243.00
	内穿衬衣	1382	110.00
	高警春秋执勤服	48	400.00
	高警春秋执勤服上衣	11	243.00
	高警内穿衬衣	94	110.00
	春秋裤	3069	157.00
	长袖制式衬衣	1447	128.00
	束腰式夏执勤服	1267	123.00
	夏执勤服	2998	123.00
	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52	128.00
	高警束腰式夏执勤服	41	123.00
	高警夏执勤服	63	123.00
	夏单裤	6785	137.00
	裙	20	126.00
	冬常服	365	528.00
	冬常服上衣	67	351.00
	冬执勤服	1699	545.00

冬执勤服上衣	321	368.00
冬执勤服内胆	1555	238.00
高警冬执勤服	48	545.00
冬单裤	2363	177.00
警礼服	335	785.00
礼服白衬衫	1118	110.00
多功能服	2005	526.00
多功能服上衣	1798	356.00
多功能服裤子	434	170.00
夏作训服	907	187.00
冬作训服	1077	205.00
长袖棉T恤衫	3878	91.00
短袖棉T恤衫	3731	82.00
小计		

### 三、技术标准

- (一) 长袖内穿衬衣：技术标准符合《GA254-2022》的相关规定。
- (二) 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符合《GA255-2022》的相关规定。
- (三) 春秋常服：技术标准符合《GA261/262-2009》的相关规定。
- (四) 春秋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3-2009》的相关规定。
- (五) 单裤：技术标准符合《GA258-2009》的相关规定。
- (六) 冬常服：技术标准符合《GA261/262-2009》的相关规定。
- (七) 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5-2009》的相关规定。
- (八) 多功能服：技术标准符合《GA260-2009》的相关规定。
- (九) 女裙：技术标准符合《GA257-2009》的相关规定。
- (十) 束腰式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8-2022》的相关规定。
- (十一) 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8-2022》的相关规定。
- (十二) 作训服：技术标准符合《GA466-2009》的相关规定。
- (十三) 长袖T恤：技术标准符合《GA764-2008》的相关规定。

- (十四) 短袖 T 恤：技术标准符合《GA764-2008》的相关规定。
- (十五) 高级警官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8-2022》的相关规定。
- (十六) 高级警官束腰式夏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8-2022》的相关规定。
- (十七) 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符合《GA255-2022》的相关规定。
- (十八) 高级警官长袖内穿衬衣：技术标准符合《GA254-2022》的相关规定。
- (十九) 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3-2009》的相关规定。
- (二十) 高级警官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符合《GA565-2009》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 高级警官礼仪大衣：技术标准符合《GA762-2008》的相关规定。
- (二十二) 警礼服：技术标准符合《GA2112/2113-2023》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 礼服白衬衫：技术标准符合公安部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三包”相关规定及承诺，无偿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上门 维修或更换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四、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货到且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本批次货物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100%货款。

#### **六、其他要求**

1.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天)×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提供除人为损坏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的无偿更换和养护服务。
3. 投标人在进行总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总价的详细价格组成明细（即列出每个品种/款式的单价）
4.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安排、工期进度、质量水平、效果等内容，内容格式自拟。
5. 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中标人不得使用第三方物流配送，中标人制作、自检后派专人押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区并验收交接。
6. 制作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徽章、模具等皆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私自留存成品、样品、模具等相关物品。
7. 人员要求：供应商须附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包括被授权人及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近3个月的个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入职不满三个月则提供一至两月社保证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以成交后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收、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运输: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款式和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公安部\_\_\_\_\_行业标准的的要求。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_\_\_\_\_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6.3 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 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达到付款条件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7.2.2 付款条件：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且验收合格。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货物发票（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供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应一次性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任何变化或修改。

##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 21.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

###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其他附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警察警服购置包 1**

交货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大写金额)	最终报价(小写金额) (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2.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6 技术响应部分

1. 项目供货方案；
2. 货物技术规格书（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技术条款偏离表（后附格式）；
5. 项目验收标准（供应商自拟）
6.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后附格式）；
7.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后附格式）；
8.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 业 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荣誉 /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6-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